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执行新租赁会计准则，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租赁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将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可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因此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变更相关会计政策，并自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前期可比数，上述准则实施对公司财务报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事项。

五、监事会关于相关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发表了意见：公司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次第十四董事会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